

2026 年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高职组“智慧物流”赛项规程

一、赛项名称

赛项名称：智慧物流

英文名称：Intelligent Logistics

赛项组别：高职组

赛项归属：财经商贸大类

二、竞赛目的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建设高效顺畅的流通体系，降低物流成本”。在新时代发展格局下，物流业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中国物流业的新时代将由智能物流引领开启，借助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手段，对传统物流业进行智慧化的创新。因此，智慧物流的蓬勃发展对智慧物流人才的需求也更加迫切。培养智慧物流人才，需要围绕生产物流、商贸物流等多维度应用场景，培养学生跨行业、跨学科、跨专业的综合实践能力以及数字化技能思维。

本赛项秉持供应链管理理念，以服务智能制造的生产物流为应用背景，目的是通过竞赛检验物流人才培养质量，创新物流人才培养模式，引领和促进高职院校物流类专业教学改革，激发和调动行业企业关注和参与物流类专业教学改革；提升新时代物流人才的市场匹配度，培养学生的职业素养和工匠精神；展示参赛选手在运营管理、团队协作、现场问题的分析与处理、工作效率、质量与成本控制、安全及文明生产等方面的职业素养。

三、竞赛内容

赛项以智慧物流系统规划设计、仿真建模与运行、系统实施为主要工作任务，包括智慧物流系统规划仿真与方案设计、智慧物流系统方案实施与方案汇报答辩两个模块。该赛项体现智慧物流的发展趋势，运用供应链思维，通过建模组合的方式搭建智慧物流系统，验证智慧物流系统规划方案的可行性、有效性。赛项重点考核选手的智慧物流系统规划设计与运行所需要的专业知识、标准规范、团队合作、精益管理、服务质量、安全意识、工匠精神、作业现场的应变能力、问题的处置能力以及归纳与表达能力。

（一）智慧物流系统规划仿真与方案设计模块

该模块占总分值的 60%。参赛队依据提供的背景资料和数据，完成智慧物流系统规划仿真，包括智能生产场景规划设计、智能物流功能区域布局设计、智慧物流作业环节设计、智慧物流系统仿真与优化分析；完成智慧物流系统规划仿真演示文稿的制作（该演示文稿将用于模块三汇报答辩）；完成智慧物流系统实施方案设计（该方案将用于模块三实施）。

（二）智慧物流系统方案实施与方案汇报答辩模块

该模块占总分值的 40%。其中，智慧物流系统方案实施部分，占总分值的 30%。参赛队根据智慧物流系统实施方案，分工协作，按要求完成生产作业策略配置，执行原材料入库作业计划，并根据生产需求完成生产补料和产成品存储任务。方案汇报答辩部分，占总分值的 10%。参赛队根据智慧物流系统规划仿真演示文稿，进行汇报和答辩。

模块		主要内容		比赛时长	分值
模块一	智慧物流系统规划仿真与方案设计	参赛队根据提供的任务背景及相关数据，进行智慧物流系统规划设计，并运用系统完成仿真。		240 分钟	60%
模块二	智慧物流系统方案实施与方案汇报答辩	智慧物流系统方案实施	参赛队根据本队已完成的生产作业实施方案，运用技术平台及物流设备完成相应运行操作。	30 分钟	30%
		方案汇报答辩	参赛队对规划分析过程及设计仿真结果进行汇报答辩。	15 分钟	10%

四、竞赛方式

1. 竞赛采用线下比赛形式组织实施，以团队方式进行。
2. 每队参赛选手 4 名，参赛选手为高等职业学校（含本科职业院校）全日制在籍学生，资格以报名时提交的在校学籍为准。
3. 凡在往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一等奖的选手，不能再参加今年同一专业类赛项的比赛。
4. 同一学校参赛队不超过 1 队，不得跨校组队。
5. 每队设领队 1 名，指导教师 1-2 名，须为本校专兼职教师。

五、竞赛流程

比赛日期：2025年12月26日下午-27日全天。

比赛时间安排：比赛时间2天，具体安排见竞赛日程表。

赛程由智慧物流系统规划仿真与方案设计、智慧物流系统方案实施与方案汇报答辩两个模块组成，安排在不同的时间、不同的竞赛区域进行。模块进行的时间顺序：首先进行智慧物流系统规划仿真与方案设计竞赛；然后每队自行分成2个两人小组，其中1个小组进行智慧物流系统方案实施，另1个小组进行方案汇报答辩。

竞赛日程表

日期	时间	内容
开放日	12月24-25日	参赛选手自愿到参赛场地熟悉设备，每队限时50分钟。
12月26日	中午11:00前	参赛队报到
	13:00-13:40	领队会（含抽签顺序号、方案赛位号）
	13:40-14:00	参赛队检录入场
	14:00-18:00	智慧物流系统规划仿真与方案设计模块比赛
12月27日 上午	07:40-07:50	上午场抽实操赛位号，检录入场
	8:00-8:30 1-2队	智慧物流系统方案实施模块比赛（每队2人）
	08:45-09:15 3-4队	
	09:30-10:00 5-6队	
	10:15-10:45 7-8队	
	11:00-11:30 9-10队	
	8:00-8:30 1-2队	方案汇报答辩模块比赛（每队2人）
	08:35-09:05 3-4队	
	09:10-09:40 5-6队	
	09:45-10:15 7-8队	
	10:20-10:50 9-10队	

12月27日	12:50-13:00		下午场抽实操赛位号检录入场
	实操组	13:00-13:30 11-12队	智慧物流系统方案实施模块比赛（每队2人）
		13:45-14:15 13-14队	
		14:30-15:00 15-16队	
		15:15-15:45 17-18队	
		16:00-16:30 19-20队	
		16:45-17:15 21-22队	
下午	答辩组	13:00-13:30 11-12队	方案汇报答辩模块比赛（每队2人）
		13:35-14:05 13-14队	
		14:10-14:40 15-16队	
		14:45-15:15 17-18队	
		15:20-15:50 19-20队	
		15:55-16:25 21-22队	
		20:00	公布成绩

注：智慧物流系统方案实施模块，每轮2个参赛队同时比赛，竞赛用时为30分钟，每轮比赛间隙15分钟为场地恢复时间。方案汇报答辩模块，每轮2个参赛队依次比赛，竞赛用时为15分钟。

六、竞赛命题

（一）竞赛赛卷

专家组依据本规程公布的作业要求和考核要点负责编制竞赛用试题，试题与评分标准对应考核模块的知识点、技能点或规范操作要点。由专家组完成比赛试题的具体命制与验证，完成评分细则的制定，同时验证比赛试题作业的难易程度和需要的标准工作时间等，最终确定试题的现场裁判评判标准和评分表。在开赛前专家组对裁判进行培训，讲解评分细则。

竞赛样题见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官方网站“2023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规程与赛题”。

（二）赛项说明会

赛前召开赛项说明会，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

七、竞赛规则

（一）选手报名

1. 参赛队及参赛选手资格：参赛学生为河北省高等职业学校(含本科职业院校)全日制在籍学生，资格以报名时所具有的在校学籍为准。往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一等奖的选手，不能再参加今年同一专业类赛项的比赛。
2. 组队要求：竞赛组队方式为团队赛，每队参赛选手4名，指导教师1~2名、领队1名。不得跨校组队，同一学校参赛队不得超过1支。
3. 参赛要求：指导教师须为本校专兼职教师，限报2名指导教师。

（二）熟悉场地

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参赛选手自愿到参赛场地熟悉设备，每队限时1小时。

（三）入场规则

1. 按照大赛执委会公布的制度要求，进行检录、一次加密、二次加密及解密等工作。
2. 各参赛队须提前30分钟到达检录地点，在比赛期间实行封闭管理。参赛队检录迟到5分钟及以上以弃权论。

（四）赛场规则

1. 参赛选手不允许带任何参赛队及个人信息入场比赛，不允许携带任何通讯及存储设备、纸质材料等物品进入赛场，赛场内提供必需用品。
2. 参赛选手进入赛场必须听从现场裁判人员的统一布置和安排，比赛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人身和设备安全。
3. 赛项安排在比赛当天抽签，确定各参赛队的“抽签顺序号”和“赛位号”。
4. 参赛队提交的所有文件、单据等，凡要求参赛选手签字确认的，均签参赛队赛位号。
5. 参赛队在智慧物流系统规划与仿真模块所完成的方案及所有相关竞赛成果文件，均以电子版的形式由参赛选手拷贝至U盘中放入指定文件袋，并自行密封上交。方案另行打印纸质版二份，分别放入指定文件袋，上交裁判。

3. 其它未涉及事项或突发事件，由大赛组委会负责解释或决定。

(五) 离场规则

各模块（方案实施除外）比赛结束前一定时间，裁判提醒比赛即将结束，当宣布比赛结束后，参赛选手必须马上停止一切操作，按要求位置等候撤离比赛工位指令。

(六) 成绩评定与结果公布

1. 大赛在赛项执委会领导下，赛项裁判组负责赛项成绩评定工作，参赛队成绩通过“三级审核”，确保比赛成绩准确无误。
2. 智慧物流系统规划仿真与方案设计、智慧物流系统方案实施与方案汇报答辩由裁判组打分。总成绩=智慧物流系统规划仿真与方案设计成绩×60%+智慧物流系统方案实施成绩×30%+方案汇报答辩成绩×10%。
3. 最终成绩由监督仲裁组抽查复核后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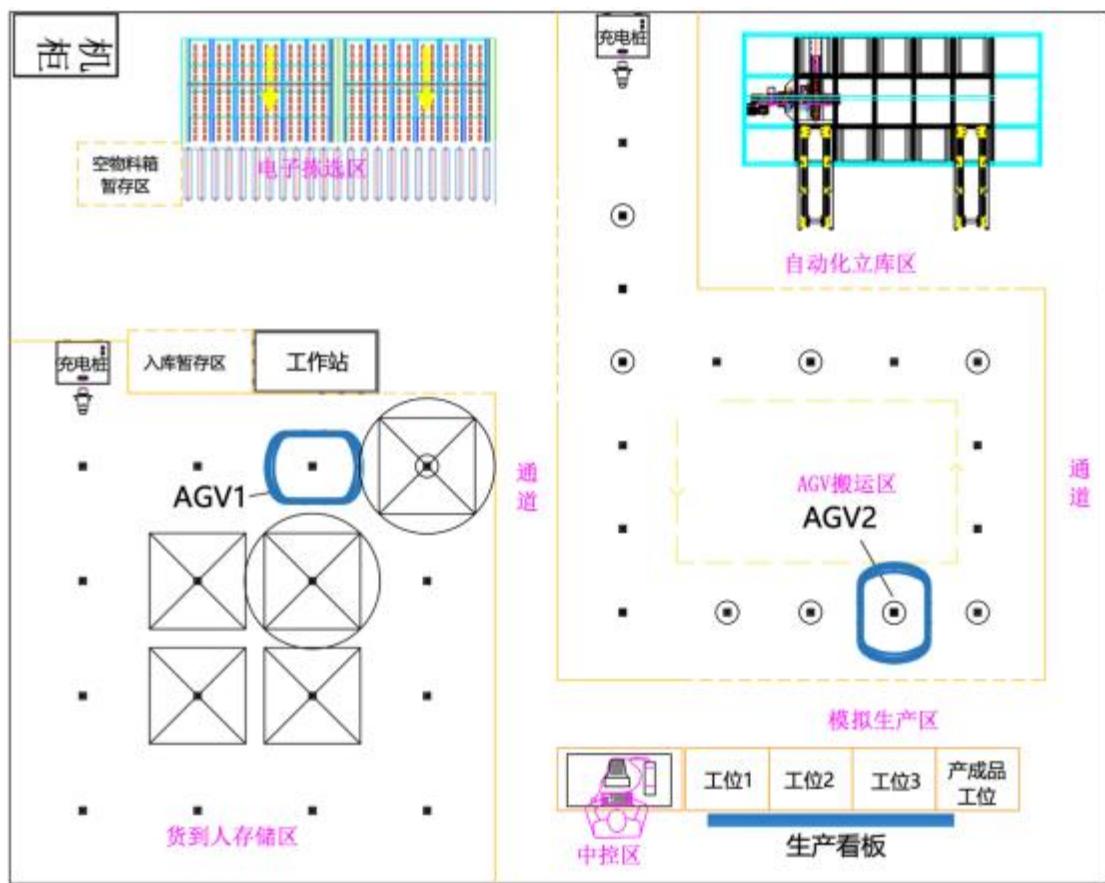
八、竞赛环境

(一) 竞赛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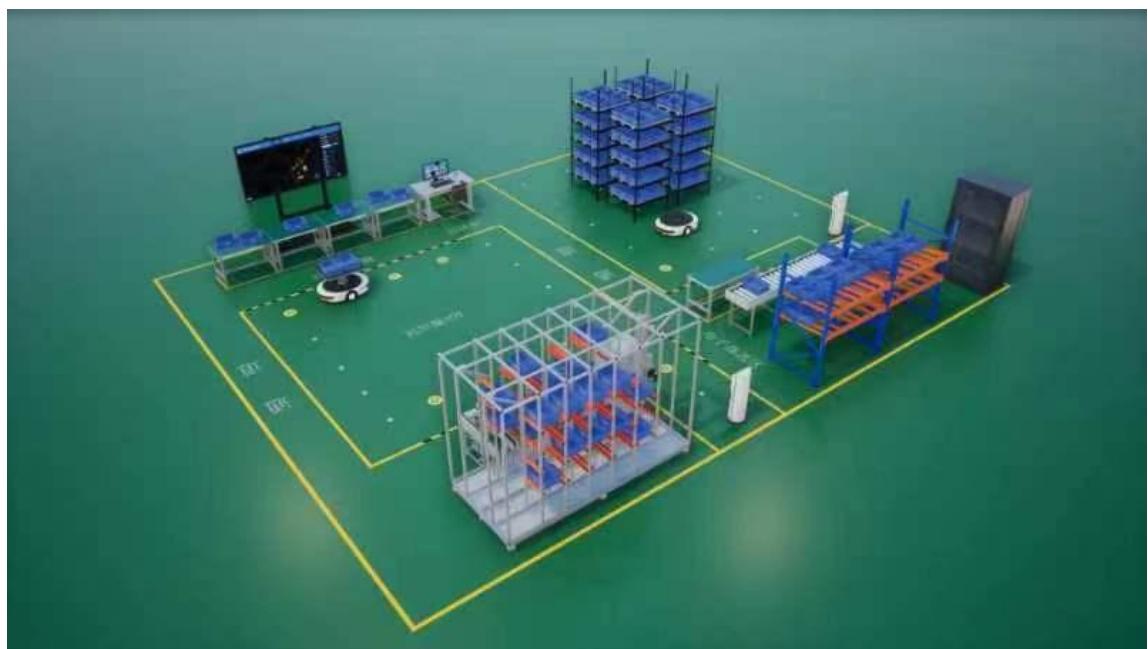
1. 智慧物流系统规划仿真与方案设计模块环境：每人有独立使用的计算机，保证各队在设计时的独立性，不受外界干扰。
2. 智慧物流系统方案实施环境：竞赛现场配备2组完全相同的设施，满足2队同时比赛。竞赛场地采光、通风良好。
3. 方案汇报答辩环境：竞赛场地面积不小于40平米，配备多媒体设备1套、计时设备，空间宽敞明亮、通风良好。
4. 竞赛场地设有裁判休息室和工作室，休息室和工作室分设；有容纳一定规模的闭赛式场地；具有能满足参赛队休息的休息室。
5. 使用的设施设备，规格、型号，新旧程度一致，保证竞赛的公平。

(二) 赛场布局

智慧物流系统方案实施模块的竞赛场地参考布局如下图所示，具体以实际布置为准。



赛场效果图



九、技术规范

(一)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二) 技术标准

1. 《物流术语》(GB/T18354-2021)
2. 《智慧物流服务指南》(GB/T41834-2022)
3. 《数字化仓库基本要求》(WB/T1118-2022)
4. 《数字化仓库评估规范》(WB/T1119-2022)
5. 《智能工厂通用技术要求》(GB/T41255-2022)
6. 《企业物流成本构成与计算》(GB/T20523-2006)
7. 《仓储从业人员职业资质》(GB/T21070-2007)
8. 《仓储服务质量要求》(GB/T21071-2007)
9. 《通用仓库等级》(GB/T21072-2007)
10. 《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功能安全规范》(GB/T32828-2016)
11. 《智能仓储成套设备：技术要求》(T/GZLPA001-2021)
12. 《物流中心作业通用规范》(GB/T22126-2008)
13. 《计算机软件质量保证计划规范》(GB/T12504-90)
14. 《物流设施设备的选用参数要求》(GB/T39660-2020)
15. 《通用仓库及库区规划设计参数》(GB/T28581-2012)
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8)
17. 《物流管理“1+X”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标准代码：530001)
18. 《供应链运营“1+X”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标准代码：530057)
19.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
20. 《制造业信息化技术术语》(GB/T18725-2008)
21. 《物流服务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职业编码：4-02-06-03)》。
22. 《供应链管理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职业编码：4-02-06-05)》。

(三) 专业教学标准

1. 高等职业教育现代流管理专科专业简介(530802)。
2. 高等职业教育现代物流管理本科专业简介(330802)
3. 高等职业学校物流管理专业教学标准(630903)。
4. 《高等职业学校物流管理专业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

十、技术平台

技术支持企业名称：北京络捷斯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规格要求	数量
1	潜伏式搬运机器人	1. 承重: $\geq 600\text{KG}$ 。 2. 防碰撞: 有。 3. 检测距离 $\geq 1.5\text{M}$ 。 4. 角度校准范围: ≤ 5 度。 5. 直线行走位置偏移校准: 支持。 6. 位置偏移校准范围: $\leq 20\text{mm}$ 。 7. 位置重复精度: $\leq 10\text{mm}$ 。 8. 支持最大运行速度: $\leq 1.5\text{m/s}$ 。 9. 旋转精度: ≤ 1 度。 10. 搬运机器人循迹方式: 二维码惯性导航。 11. 搬运机器人停靠精度: $\leq 10\text{mm}$ 。 12. 导航方式: 二维码导航。 13. 坐标精度: 0.1mm。 14. 角度精度: 0.3 度。	1 台
2	线性搬运机器人	1. 载重: 100KG。 2. 驱动动力: 磷酸铁锂电池。 3. 制动方式: 电机制动。 4. 导航方式: 二维码。 5. 通讯方式: WiFi。 6. 状态显示: 支持。 7. 额定速度: 1m/s。 8. 额定加速度: $\geq 0.5\text{m/s}^2$ 。 9. 读码精度: 10mm。 10. 停止精度: 5mm。	1 台
3	自动充电桩	1. 输入电压: AC220V。 2. 输出电压: DC54.6V。 3. 输出电流: $\geq 15\text{A}$ 。 4. 充电口连接寿命: >20000 次。	2 个
4	存储货架	1. 货架尺寸: 长约 880-900mm, 宽约 880-900mm, 高约 1800-1900mm。 2. 货架类型: 采用 5 层双面拣选; 钢管规格采用 40*40*1mm 的钢管或者能保证强度的类似钢材钢管; 货架及托具的角钢厚度不低于 1.5mm。	4 组
5	流利货架	1. 规格: 约 1500*1000*1900mm, 2 组。 2. 层数: 三层横梁。 3. 材质: 优质钢材+静电喷塑。 4. 承重: $\geq 50\text{kg}$ 。 5. 每层三排流利链; 倾斜角度可调整, 标准为 5 度左右。前端	1 套

		可安装电子标签辅助拣货设备。 6. 配套 3000*500*750mm 左右无动力滚筒。	
6	电子标签	含 1 套控制器、完成器、和显示器，12 片电子标签以及配套辅助材料等。 1. 3 位数 7 段式 LED 显示；至少 1 个确认按钮及 1 个功能键，含指示灯。 2. 电压/电流：DC12V/100mA。 3. 工作温度：0° C-40° C。 4. 防护等级：≥ IP53。	1 套
7	自动化立体仓库	仓库尺寸：约高 2240mm*宽 1350mm*长 3000mm。 2. 仓库规模：4 层，总仓位 ≥ 20 个；配备入库和出库输送口，含 RFID 扫描设备。	1 套
8	智能手持终端	1. 处理器：PXA320@624MHz256M/1G。 2. 操作系统：安卓系统。 3. 无线：802.11a/b/g。 4. BT2.1EDRclassII。	2 套
9	工作站电脑	1. CPU：≥ I510 代。 2. 内存：容量 ≥ 16G，速度 ≥ DDR4。 3. 显卡：≥ 4GB 显存。 4. 操作系统：Windows10 及以上。 5. 网卡：集成 10/100/1000M 以太网卡。 6. 硬盘：固态硬盘 512GB 及以上。 7. DirectX 版本：12。 8. 显示器：21.5 显示器及以上，具有低蓝光功能。	1 台
10	服务器	1. CPU：IntelXeon3106。 2. 内存：32GB(16*2)。 3. 硬盘：2*300GBSAS10K2.5 寸。 4. 电源：1*550w 电源。 5. 网卡：2 个以上标配千兆网卡端口。 6. 光驱：DVD 光驱。	1 台
11	智慧生产可视化大屏	尺寸 55 英寸及以上。	1 套
12	智慧生产物流管控系统	基于智慧生产物流运作要求，实现生产管理和物流管理。 1. 生产管理：可进行产品、工艺、工序等的配置；支持生产计划制定、下达；支持生产作业调度、领料、配料和生产加工过程的管理；内置生产看板、领料看板、工位看板。 2. 物流管理：可与智慧生产物流系统硬件设备无缝对接，支持作业策略配置，支持入库、出库、盘点等核心作业流程。	1 套
13	智慧物流规划仿真系统	基于虚拟仿真技术，进行智慧物流系统三维场景构建、流程设计、模拟仿真、可视化数据搭建。具备以下功能： 1. 场景构建 可进行智慧物流系统三维场景布局设计，包括场内物流路径网络布局、点位设计、动线设计、网络绑定、坐标系显示、实体属性调参等。 2. 流程设计 可进行智慧物流系统业务流程设计，包括流程节点拖拽、连接交互、属性调参等。	1 套

	<p>3. 模拟仿真 基于智慧物流系统作业订单，进行模拟仿真，测算作业效率和相关 KPI 指标。</p> <p>4. 数据可视化 可进行仿真结果展示和分析，包括呈现数据选择、呈现数据布局、呈现数据预览等。</p>	
--	--	--

十一、成绩评定

（一）评分标准

1. 制订原则

采用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相结合、能力评价与职业素养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方式，评分标准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

2. 组织分工

成立由检录组、裁判组、监督仲裁组组成的成绩管理组织机构。

具体要求与分工如下：

（1）检录工作人员负责对参赛选手进行点名登记、身份核对等工作。检录工作由赛项承办院校工作人员承担。

（2）裁判组实行“裁判长负责制”，全面负责赛项的裁判管理工作并处理比赛中出现的争议问题。

（3）裁判报到后实行封闭管理。比赛前通过抽签方式，确定裁判执裁工位。

（4）裁判员根据比赛需要分为加密裁判、现场裁判、评分裁判。

加密裁判：负责组织参赛选手抽签，对参赛队信息、抽签号等进行加密；各赛项加密裁判由赛区执委会根据赛项要求确定。同一赛项的加密裁判来自不同单位，且不得参与评分、统分和核分工作。

现场裁判：按规定做好赛场记录，维护赛场纪律，评判参赛选手的现场作业情况。

评分裁判：负责对参赛选手的成果文件按赛项评分标准进行评定，并负责核分和统分工作。

（5）监督仲裁组对裁判组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并对竞赛成绩抽检复核。

（6）监督仲裁组负责接受由参赛队领队提出的对裁判结果的申诉，组织复议并及时反馈复议结果。

3. 成绩管理程序

按照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委会的明确要求，参赛选手的成绩评定与管理按照严密的程序进行。

4. 成绩评分

(1) 过程评判

现场裁判依据现场评判表进行评判。评判结果由裁判员、裁判长签字确认。

(2) 结果评判

评分裁判根据参赛队提交的成果文件，依据评分标准进行评分、统分和核分。

(3) 解密

在监督仲裁组监督下，由裁判长指定解密裁判启封检录抽签一次加密档案、二次加密档案，找出各参赛队与场次工位对应关系；将竞赛结果分别由场次工位号转换为参赛队，然后进行分值排序，打印封装。

(4) 总成绩排序

总成绩=智慧物流系统规划仿真与方案设计×60%+智慧物流系统方案实施成绩×30%+方案汇报答辩成绩×10%。

总成绩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由高到低排序。竞赛成绩相同时，按智慧物流系统规划仿真与方案设计模块成绩进行排序确定；竞赛成绩再相同时，按智慧物流系统方案实施成绩进行排序确定；竞赛成绩仍相同时，按方案汇报答辩成绩进行排序确定。

(5) 抽检复核

为保障成绩统计的准确性，监督仲裁组对赛项总成绩排名前30%的所有参赛队伍的成绩进行复核；对其余成绩进行抽检复核，抽检覆盖率不得低于15%。监督仲裁组将复检中发现的错误通过书面方式及时告知裁判长，由裁判长更正成绩并签字确认。错误率超过5%的，则认定为非小概率事件，裁判组需对所有成绩进行复核。

5. 成绩公布

竞赛全部结束后，记分员将解密后的各参赛队成绩汇总成最终成绩单，经裁判长、监督仲裁长签字后进行公示。

(二) 评分方法

本次竞赛设立裁判组，由1名裁判长、若干名裁判员组成。裁判长负责组织裁判员培训、安排裁判员分工、开展技术点评。裁判员按照公平工作原则和裁判组分工，承担比赛执裁和评分工作，本着廉洁、诚信的原则履行职责，确保大赛公平、公正、公开、透明。

设立各模块裁判小组，严格按照评分细则进行评分，最后进行成绩汇总，并由小组组长审核确认签字，移交裁判长。由裁判长指定其中2名裁判员，对分数复查确认，最终生成参赛选手总成绩表，由裁判长及监督仲裁长签字确认后移交竞赛组委会。

(三) 评分细则

表1 智慧物流系统规划方案与仿真评分细则

序号	评价指标	评分细则	分值	小计
1	智能生产场景规划分析	原材料供应分析	5	44
		原材料需求分析	24	
		原材料存储情况分析	4	
		智能设施设备需求分析	11	
2	智慧物流功能区域布局设计	货架布局	3	10
		动线设计	4	
		点位布局	3	
3	智慧物流作业环节设计	生产物流作业环节分析	5	11
		运输路线设计	6	
4	智慧物流系统仿真与优化分析	智慧物流系统仿真	25	30
		智慧物流系统仿真报告及优化分析	5	
5	方案规范性	规划方案规范性	5	5
合计			100	

表2 方案汇报答辩评分细则

序号	评价指标	评分细则	分值	小计
1	汇报内容	内容制作精美，表现形式丰富多样	10	

		问题把握准确，针对性强，重点突出	10	30
		内容具体、完整，逻辑性和系统性强	10	
2	汇报讲解	内容简洁凝练，突出生产物流系统规划方法论	10	30
		表述准确明了，富有感染力和说服力	10	
		表现大方得体、着装整洁、精神饱满	10	
3	答辩	准确理解问题，回答具有针对性，深入问题本质	20	40
		思路清晰，逻辑严密，语言简洁流畅	10	
		团队配合默契，协作高效	10	
合计			100	

表 3 智慧物流系统方案实施评分细则

序号	评价指标	评分细则	分值	小计
1	作业策略配置	存储设置	6	18
		补货设置	12	
2	原材料入库	原材料入库作业	13	20
		入库操作规范	7	
3	生产补料	初始补料作业	8	36
		生产物流组织管理	4	
		JIT 生产补料作业	18	
		生产及补料操作规范	6	
4	成品存储	成品存储作业	10	15
		成品存储操作规范	5	
5	整体任务完成情况	生产效率	6	11
		5S 管理	5	
合计			100	

（四）违规扣分

1. 在完成工作任务的过程中，因操作不当导致人身或设备安全事故的，根据影响程度扣分，直至取消比赛资格。
2. 损坏赛场提供的设备，污染赛场环境等不符合职业规范行为的，根据影响程度扣分。
3. 在竞赛时段，参赛选手有不服从裁判扰乱赛场秩序、有作弊行为的、裁判宣布竞赛时间到仍强行操作的，取消参赛队奖项评比资格。
4. 选手提交的参赛文件上留有本参赛队信息的标识、符号、文字，视同作弊，取消参赛队奖项评比资格。

十二、奖项设定

（一）团体奖设置

获奖比例：一等奖 10%；二等奖 20%；三等奖 30%。

（二）指导教师奖设置

获得一等奖参赛队的指导教师颁发“优秀指导教师奖”。

十三、赛场预案

1. 赛场配备技术人员，当计算机、设备等出现问题时，技术人员可第一时间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2. 竞赛现场配置安全通道，当出现火情或其他灾害情况，工作人员应立即向保卫组汇报，保卫组接报后要火速到达现场并配合消防队员和公安干警，指挥人员疏散到安全区域并及时处置现场状况。
3. 竞赛过程中出现设备断电、故障等意外时，现场裁判需及时确认情况，安排技术支持人员进行处理，现场裁判登记详细情况，填写补时登记表，报裁判长批准后，可安排延长补足相应选手的比赛时间。
4. 赛场设有应急医疗点，用于参赛选手突发身体不适（如发热、咳嗽等）或出现碰伤、划伤等意外情况的应急处理；如应急医疗点诊断参赛选手可以继续比赛的，经裁判长确认予以安排原工位或备用工位进行比赛。如参赛选手不能继续参加比赛的，必要时可联系 120 急救车。
5. 比赛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发现者应第一时间报告执委会，同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态

扩大。赛项出现重大安全问题可以停赛，是否停赛由执委会决定。事后执委会应向组委会报告详细情况。

6. 未能预知的其他问题的预案。裁判长根据裁判的报告，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做出裁定。

十四、申诉与仲裁

大赛采取二级仲裁机制。各赛项设赛项仲裁工作组，大赛执委会设仲裁委员会。各参赛队对不符合大赛和赛项规程规定的仪器、设备、工装、材料、物件、计算机软硬件、竞赛使用工具、用品，竞赛执裁、赛场管理，以及工作人员的不规范行为等，可向赛项仲裁工作组提出申诉。申诉主体为参赛队领队。申诉启动时，领队向赛项仲裁工作组递交亲笔签字同意的书面申诉报告。申诉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

提出申诉的时间应在竞赛结束后（选手赛场竞赛内容全部完成）2小时内，超过时效不予受理。赛项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的2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申诉方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可由市（高职院校）领队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申诉方可随时提出放弃申诉。

十五、竞赛须知

(一) 参赛队须知

1. 参赛队名称统一使用学校名称；不接受跨校组队报名。
2. 参赛队员在报名获得审核确认后，原则上不再更换，如筹备过程中，队员因故不能参赛，须由选手所在学校于开赛10个工作日之前出具书面说明，经大赛执委会办公室核实后予以更换；竞赛开始后，参赛队不得更换参赛队员，允许队员缺席比赛。
3. 参赛队按照大赛赛程安排，凭有效证件，按时参加检录和竞赛，如不能按时参赛以自动弃权处理。凭大赛组委会颁发的参赛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参加比赛及相关活动。
4. 参赛队员统一着装，须符合安全生产及竞赛要求。
5. 参赛队员应自觉遵守赛场纪律，服从裁判、听从指挥、文明竞赛；持证进入赛场，禁止将通讯工具、自编电子或文字资料带入赛场。
6. 参赛队在进入现场之前需完成分工。

7. 参赛选手报到后，应注明队长身份，队长身份应保持竞赛始终，中途不可更换。若队长缺席，可临时指定负责人。
8. 在比赛过程中，各参赛选手限定在自己的工作区域和岗位完成比赛任务。比赛过程中，选手休息、饮水或去卫生间等所用时间，一律计算在操作时间内。
9. 参赛队欲提前结束比赛，应向裁判员举手示意，比赛终止时间由裁判员记录，参赛队结束比赛后不得再进行任何操作。
10. 参赛选手不得在赛场内外吸烟，不听劝阻者给予通报批评或清退比赛现场，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处理。
11. 参赛选手参加实际操作竞赛前，应由参赛校进行安全教育。如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无法解决的问题应及时向裁判员报告，裁判员视情况予以判定，并协调处理。对选手未发现的安全隐患或违章操作行为，裁判员应及时指出并予以纠正。
12. 参赛选手在参赛期间应由派出校为选手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二) 指导教师须知

1. 指导教师经报名、审核后确定，一经确定不得更换。允许指导教师缺席比赛。
2. 指导教师在进入比赛现场观摩时，应遵守赛场管理须知和赛场纪律。
3. 准时参加赛前领队会议，并认真传达落实会议精神，确保准确及时召集本队人员按时到达赛场。
4. 熟悉竞赛规程和赛项须知，领队负责做好本参赛队比赛期间的管理与组织工作。
5. 各参赛队领队、指导教师在比赛期间需保持通信畅通。
6. 贯彻执行大赛各项规定，各参赛队领队、指导教师在比赛前和比赛期间不允许私自接触裁判、与裁判谈论与比赛有关的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裁判人员的评判。
7. 对申诉的仲裁结果，指导教师应带头服从和执行，还应说服选手服从和执行。
8. 指导教师应认真研究和掌握本赛项比赛的技术规则和赛场要求，对参赛选手做好安全和纪律教育。

(三) 参赛选手须知

1. 严格遵守技能竞赛规则、技能竞赛纪律和安全操作规程，尊重裁判和赛场工作人员，自觉维护赛场秩序。

2. 佩带参赛证件，着工装进入比赛场地，并接受裁判的检查。
3. 进入赛场前须将手机等通讯工具交赛场相关人员妥善保管。选手不得携带任何纸质资料、通讯工具、电子书、存储设备、照相及录像设备等进赛场，若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
4. 选手在收到开赛信号前不得开始或启动操作，竞赛过程中不准擅自离开赛场。竞赛结束时间到达，应立即停止编制计划和操作，不得拖延竞赛时间。竞赛完成后必须按裁判要求迅速离开赛场，不得在赛场内滞留。严禁出现各种作弊行为。
5. 爱护竞赛场所的设备、仪器等，不得人为损坏竞赛用仪器设备。
6. 比赛过程中，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操作过程和相关准则，保证设备及人身安全，并接受裁判员的监督和警示；若因设备故障导致选手中断或终止比赛，由大赛裁判长视具体情况做出裁决。
7. 在比赛过程中，参赛选手由于操作失误导致设备不能正常工作，或造成安全事故不能进行比赛的，将被终止比赛。
8. 尊重其他参赛队选手，体现“准物流人”的职业道德和修养。
9. 按比赛当地防疫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四）工作人员须知

1. 工作人员必须服从统一领导，严格遵守竞赛纪律及时间安排，严守工作岗位，不得无故离岗。
2. 工作人员必须着装整齐，统一佩戴由大赛组委会签发的相应证件，精神饱满、热情服务。
3. 熟悉赛项指南，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和有关规定办事，遇突发事件，按照安全工作预案，组织指挥人员疏散，确保人员安全。
4. 工作人员未经允许不得随意进入比赛现场。
5. 选手提问，经允许后，可以提问不清楚的问题，裁判人员须正面回答。
6. 赛场内保持安静，不准吸烟。
7. 各赛场除裁判、赛场配备的工作人员以外，其他人员在竞赛时未经允许不得进入赛场。

8. 新闻媒体等进入赛场必须经过大赛组委会允许，并且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和管理，不能影响竞赛进行。

9. 负责各自赛区的裁判员和工作人员不得随意进入其它赛区。